

证券代码：874508

证券简称：天健新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者“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相关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升级和优

化公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 3、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

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